



201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其他資料
5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4	中期財務資料
79	定義
85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董事會主席)

艾智勤先生

陳志玲女士

高哲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董事會副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 JP

Bruce Rockowitz 先生

蘇兆明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 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 JP

麥馬度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 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IS, FCS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何詠紫女士，FCIS, FCS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a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9,623,267	15,358,669
其他收益	631,024	879,691
經調整 EBITDA	2,548,692	4,623,914
擁有人應佔溢利	1,437,001	3,649,6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28港仙	7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而加入的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8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ichard Mille、Roger Dubuis、Rolex、Tiffany、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 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貴賓賭枱	237	256
中場賭枱	208	200
角子機	693	613
撲克牌賭枱	13	9

為回應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評估及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於2015年2月，我們完成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對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娛樂場空間進行的翻新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路氹的發展 — 永利皇宮

本集團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約1,700間客房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中心、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綜合渡假村。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310億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已投資約206億港元。本公司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於2013年7月29日，WRM 及 Palo 與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合約。根據 GMP 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經擔保最高價格200億港元大致完成該項目。總承包商已通知我們，其將無法達成定於2016年1月25日的提早完工目標。然而，總承包商表示項目可如期於大致完工日期或之前完成。我們繼續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合約時間及經擔保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 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 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相等於經擔保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儘管最近博彩收益有所下跌。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的娛樂場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181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875億港元減少約3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在2014年之前均有可觀增長。然而，儘管2014年的訪澳人次較2013年增加7.5%，澳門博彩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於2014年起錄得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以來的首次按年下跌。自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訪澳人次呈下跌趨勢。據統計數字顯示，訪客人次已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0萬下跌3.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0萬。訪澳人次的下跌以及其消費習慣及博彩業務的轉變已導致澳門的博彩收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

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5年5月31日，澳門有29,900間酒店房間，而於2015年6月30日，澳門有5,814張賭枱及14,192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8%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影響中國大陸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
- 多國對外匯管制及攜帶貨幣出境的限制(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及營運環境

永利澳門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崩潰或緊縮，均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或彼等可能願意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影響了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運動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影響了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大陸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已導致訪客人次減少，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5年6月30日，澳門約有35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六名博彩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正在進行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 (Resorts World Sentosa) 和濱海灣金沙 (Marina Bay Sands) 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世界 (Resorts World Genting)。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 Solaire 娛樂場渡假村 (Solaire Resort and Casino) 及新濠天地馬尼拉 (City of Dreams Manila)。而多個其他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中介人

集團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乃由博彩中介人引薦。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為20億港元及40億港元。由於業務量減少導致貴賓賭枱的毛收益減少，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佣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50.5%。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合計金額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為5.096億港元及6.835億港元。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澳門現時市況及區內的若干經濟及其他因素，博彩中介人在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時遭遇困難。此外，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有所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以致澳門及永利澳門的博彩營業額減少。已獲博彩中介人批出的博彩客戶信貸可能變得難以收回。無法吸引足夠的博彩客戶、授出信貸及適時收回到期還款，可對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博彩中介人清盤或清算業務，甚或離開澳門，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滙兌差額、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1,754,628	3,914,996
加		
折舊及攤銷	526,888	485,939
開業前開支	158,632	62,117
物業費用及其他	285	80,95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8,459	26,295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39,800	53,613
經調整 EBITDA	2,548,692	4,623,9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每日收益 數字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娛樂場總收益 ⁽¹⁾	9,623,267	15,358,669
客房 ⁽²⁾	62,282	65,647
餐飲 ⁽²⁾	110,075	101,973
零售及其他 ⁽²⁾	458,667	712,071
經營收益總額	10,254,291	16,238,360
貴賓賭枱轉碼數	253,295,988	483,737,001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7,239,754	13,764,628
中場賭枱投注額	19,194,956	21,716,415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3,770,430	4,745,327
角子機投注額	16,029,350	22,157,034
角子機收益 ⁽¹⁾	759,762	1,050,412
賭枱平均數目 ⁽³⁾	468	473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毛收益 ⁽⁴⁾	129,929	216,094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678	73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6,190	7,9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7,239,754	13,764,628
中場賭枱毛收益	3,770,430	4,745,327
角子機收益	759,762	1,050,412
撲克收益	81,915	82,731
佣金	(2,228,594)	(4,284,429)
娛樂場總收益	9,623,267	15,358,669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毛收益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62,282	65,647
推廣優惠	430,068	452,851
經調整客房收益	492,350	518,498
餐飲收益	110,075	101,973
推廣優惠	204,185	301,442
經調整餐飲收益	314,260	403,415
零售及其他收益	458,667	712,071
推廣優惠	26,123	22,775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484,790	734,846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期間營運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收益數字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而此處的賭枱總收益總額乃未計佣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億港元，下跌36.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億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娛樂場的博彩營業額下跌所致。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6%)下跌37.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37億港元下跌4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3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為2.85%，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86%(介乎於我們2.7%至3.0%的預期範圍)。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億港元下跌20.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7億港元下跌11.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場賭枱淨贏率為21.9%，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9.6%。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億港元下跌2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98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億港元下跌2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28港元下跌21.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90港元。角子機收益、角子機投注額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業務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97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5.4%)下跌2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1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額下跌。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60萬港元下跌5.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30萬港元。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5億港元下跌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24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17港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84港元的推廣優惠)	2,529港元	2,605港元
入住率	96.9%	98.3%
經調整REVPAR(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149港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45港元的推廣優惠)	2,451港元	2,55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0億港元上升7.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1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4億港元，下跌22.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3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量減少所致。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21億港元，下跌3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87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零售額下跌所致。

管理層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48億港元，下跌34.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48億港元，反映零售額下跌。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億港元，下跌39.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億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博彩毛收益減少所致。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須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億港元，上升4.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億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整體薪金上升及以本公司非歸屬股份形式分派額外員工獎勵所致。此外，本公司正為準備永利皇宮開幕而聘請超過其目前業務所需的額外人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億港元，下跌3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億港元。呆賬撥備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免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備。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而作出額外儲備，以及於2014年同期根據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收款趨勢紀錄就呆賬撥備作出調整而產生的抵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呆賬撥備、維修及保養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其他支援服務、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被與業務量有關的開支(如博彩中介人佣金、特許權費及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59億港元，增加8.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69億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與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對位於永利澳門的娛樂場空間進行樓宇改善工程有關的額外折舊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0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萬港元。各期間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億港元，減少31.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9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於2015年及2014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定期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7億港元，上升1.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1億港元。融資成本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由於在2014年3月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的 WML 2021票據以及從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間於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下提取合共約42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永利皇宮建築工程涉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利率掉期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分別錄得4,440萬港元及2,960萬港元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320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為1,250萬港元。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 WRM 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 WRM 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產生的遞延稅項利益有關。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 WRM 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 WRM 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6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1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25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發展永利皇宮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95億港元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78億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貸款	21,830,632	18,604,658
應付賬款	1,592,279	2,008,724
應付土地溢價	245,005	363,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1,939	5,406,607
應付工程保留金	305,970	402,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472	159,198
其他負債	202,590	137,3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995)	(10,789,89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0)	(7,580)
淨負債	26,623,762	16,284,980
權益	3,092,290	7,043,713
總資本	3,092,290	7,043,713
資本及淨負債	29,716,052	23,328,693
資本負債比率	89.6%	6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38.0	2,897.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140.1)	(1,314.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2,637.7)	4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339.8)	2,03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9	14,13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	(1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3.0	16,147.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帶來的經營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4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9億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18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9億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及營運資金出現不利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1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13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開支包括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之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62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開支包括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之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30億港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減少16億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6億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則為4.477億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在2015年3月派付特別股息54億港元、利息付款2.487億港元及就土地溢價支付1.180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收取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32億港元所抵銷。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取 WML 2021 票據所得款項59億港元，惟部分被2014年6月派付股息51億港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11,609,090	8,417,922
優先票據	10,503,014	10,512,077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281,472)	(325,341)
計息貸款總值	21,830,632	18,604,658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約有78億港元可供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5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95億港元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信貸融通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投資於我們的永利皇宮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渡假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74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分資產、WRM的權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的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貸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及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WML 2021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可動用發售 WML 2021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滙兌風險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管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48厘至3.23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43厘至3.18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信貸額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的永利皇宮項目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求。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Stephen A. Wynn	7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9年9月16日
艾智勤	58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4年3月29日
陳志玲	48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高哲恒	56	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麥馬度	3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28日
盛智文，GBM, GBS, JP	67	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GBS, JP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Rockowitz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73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 先生由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亦曾為本公司總裁。Wynn 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 WRM 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 先生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 先生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由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Wynn 先生為 Valvino Lamore,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現有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Wynn 先生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若干附屬公司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Wynn 先生由197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 Mirage Resorts, Inc. 及其前身 Golden Nugget Inc.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Wynn 先生分別於1989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及開設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 及 Bellagio。於2011年，Wynn 先生獲 Barron's 財經雜誌選為全球30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艾智勤先生，58歲，為本公司總裁，並自2014年3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艾先生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 的總裁兼營運總裁。於加入 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 前，艾先生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的分公司 MGM Hospitality, LLC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發展及經營世界各地於 Bellagio、MGM Grand 及 Skylofts 品牌下的豪華酒店。此前，艾先生為拉斯維加斯 MGM Grand Hotel & Casino 的總裁兼營運總裁並且擔任拉斯維加斯 Bellagio Hotel and Resort 的高級副總裁。此外，艾先生曾於拉斯維加斯 Caesars Palace、紐約市 The Plaza Hotel、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Westin Hotel 及三藩市 St. Francis 等美國多家酒店及博彩物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艾先生通常被稱為「Gamal Aziz」，「Gamal Aziz」於本公司通訊中一般指艾先生。

陳志玲女士，48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自2002年6月起出任 WRM 的首席營運總裁。陳女士負責 WRM 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由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陳女士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且目前為 WIML 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 MGM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 MGM Grand、Bellagio 及 The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女士擔任 Bellagio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幕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 MGM Grand 的開幕，以及於1989年參與 The Mirage 的開幕。陳女士亦為南京市政協委員(澳門區)的成員。陳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哲恒先生，56歲，自2009年9月16日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 WRM 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 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頒授文憑。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39歲，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1月起，他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總裁。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麥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 Wynn Resorts 以來，麥先生曾擔任 Wynn Resorts 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和司庫、Wynn Las Vegas, LLC 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 的首席財務總監及 Wynn Resorts 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麥先生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2002年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前，麥先生在 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企業融資部工作。加入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之前，麥先生曾在 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 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67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 *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 *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 的擁有人。由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盛博士亦為香港大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0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由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 (*ABAC HK Members*)」)。盛博士亦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健鋒先生，*GBS, JP*，63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 (ICAC) 投訴委員會成員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林先生身兼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Bracell Limited* (其前身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前身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由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 先生，56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 先生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一間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的行政總裁、副主席及執行董事。*Rockowitz* 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他亦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 (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 的行政總裁。除於利豐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Rockowitz* 先生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董事，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工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紐約 *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私人籌款部門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 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 (*WTA*) 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 先生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消費者類別) 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 Barron's 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 (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Rockowitz 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且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蘇兆明先生，65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自2007年4月以來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 Unitech Corporate Parks Plc. 的非執行董事及 Aviv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 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 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 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 Paris Club 的 H. M. Treasury 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 Lloyds Merchant Bank 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會議召集人，亦曾由1994年至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及由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他現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主席、財資市場公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 議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他由2012年至2014年出任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他亦為 The Photographic Heritage Foundation Hong Kong 及 The East Asian History of Science Foundation 的董事以及 Foundation for the Arts and Music in Asia Limited 的委員。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 (Gonville & Caius College) 及萊斯特大學，並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資深會員。他持有 M.A. (Cantab) 及 M.A. (Soc. of Ed.) 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

Wynn Resorts (Macau) S.A.

姓名	年齡	職位
蕭志遠	47	總裁 — 市場業務
Jay M. Schall	42	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 [#]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永利澳門

姓名	年齡	職位
萬財利	66	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營運
康富年	38	財務高級副總裁
莫慕賢	54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卓逸文	54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
Rory McGregor Forbes	45	保安營運行政總監

永利皇宮

姓名	年齡	職位
羅偉信	43	營運總裁
金駿豪	45	財務高級副總裁
班禮思	56	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 [#]
鄧麗曦	59	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
楊慕玲	43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鄧立恆	55	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永利設計及發展部

姓名	年齡	職位
夏偉民	65	永利設計及發展部亞洲區總裁

附註：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蕭志遠先生，47歲，WRM 總裁 — 市場業務，他由2012年10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蕭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蕭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團隊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 WIML 及 Worldwide Wynn 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 MGM Grand Hotel 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 MGM Grand Hotel 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Jay M. Schall 先生，42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以及 WRM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 WRM 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Schall 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15年經驗，其中包括於澳門及香港逾1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 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 先生為 State Bar of Texas 會員。Schall 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Tulane University 的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Tulane Universit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財利先生，66歲，永利澳門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營運，他由2012年3月1日起擔任此職位。萬先生負責領導永利澳門博彩營運並提供營運方向。萬先生於博彩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曾於美高梅及永利兩間博彩公司任職。於萬先生的職業生涯中，他已取得客戶／貴賓關係、反作弊 (game protection) 及娛樂場的建立、開業及營運等多方面的經驗。於擔任此職務之前，萬先生於2008年至2012年間擔任拉斯維加斯永利 | 萬利的賭枱副總裁。於擔任此職務之前，萬先生曾於 MGM Grand Hotel and Casino 任職14年，並於2007年晉升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貴賓博彩副總裁。

康富年先生，38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澳門的財務高級副總裁。康先生負責永利澳門財務部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於擔任此職務之前，康先生自2006年起任職於 Wynn Resorts, Limited，最後職位為財務報告行政總監。在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康先生於拉斯維加斯及紐約的會計師行(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康先生於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畢業，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

莫慕賢女士，54歲，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4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等豪華酒店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幕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綫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升學及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委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逸文先生，54歲，永利澳門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他自2011年6月擔任此職位。卓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導角子機部門的管理層隊伍和職員。這包括建立營運架構、制定部門政策和程序、發展角子機商品策略、預測和評估部門的收益和開支。在擔任此職位前，卓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為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及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為角子機輪班經理。卓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不同的酒店相關業務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 Rugby Super League Club 的博彩經理，該娛樂場擁有300部角子機。自1989年起，他為澳洲 Balmain Leagues Club (Tigers) 的營運經理兼值班經理。卓先生曾修讀美國內華達大學的博彩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Rory McGregor Forbes 先生，45歲，永利澳門保安營運行政總監，他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此職位。Forbes先生負責 WRM 的所有保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Forbes 先生曾服務於皇家香港警察隊，於此歷享13年榮譽職業生涯，獲晉升至高級督察職級。其後四年半，他加入專門於衝突地區進行掃雷及銷毀爆炸軍械的 The HALO Trust。緊接加入永利澳門前，Forbes 先生曾擔任威尼斯人澳門保安部副總監。Forbes 先生能操五種語言，於行政人員及貴賓保安、人群管理及公共秩序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經驗。Forbes 先生持有現代中國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公共政策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Forbes 先生亦於中國北京修畢中國公安大學課程及於加拿大渥太華修畢高級警務行政課程。

羅偉信先生，43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皇宮營運總裁。於擔任此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 Star Resort and Casino 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 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 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達18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 MGM Grand 的 The Signature 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 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 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 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 畢業。

金駿豪先生，45歲，永利皇宮財務高級副總裁，他由2014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在擔任此職位前，金先生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為永利澳門財務高級副總裁及於200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之財務總監。金先生負責永利皇宮的財務管理和行政。加入 WRM 前，金先生在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金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班禮思先生，56歲，永利皇宮的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該職位。班先生負責保安及企業審查各方面的工作。班先生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 WRM 的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保安副總裁。班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處理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之管理職位。班先生的經驗包括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科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及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察領域。班先生完成美國維珍尼亞 Quantico 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班先生於1983年及1997年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鄧麗曦女士，59歲，永利皇宮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她自2015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永利皇宮的賭枱娛樂場分部。在擔任此職務前，她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副總裁，她由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而由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她擔任賭枱娛樂場總監。鄧女士曾負責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營運的整體營運。鄧女士於娛樂場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擁有賭枱營運、棋牌室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顧客關係和人力資源及培訓發展等領域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多個娛樂場物業的開幕工作。她曾在澳洲悉尼 Star City 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亦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6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慕玲女士，43歲，永利皇宮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5年6月起擔任該職位。楊女士在亞太地區(包括酒店、奢侈品零售及物業)各領域擁有逾19年的全方位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經驗。楊女士負責監管及領導永利皇宮的人力資源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各跨國組織(如 SSP Asia Pacific Limited、太古地產有限公司、Swire Hotels、Louis Vuitton Asia Pacific、四季酒店及香格里拉)中擔任各類策略性人力資源領導職位。楊女士持有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為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進階管理課程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的校友。

鄧立恆先生，55歲，永利皇宮的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他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先生負責監督永利皇宮的永利會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他由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而他由2006年4月加入永利澳門以來至2012年3月擔任永利會的輪班經理。鄧先生於1979年加入位於倫敦 Edgware Road 的 Playboy Victoria Sporting Club，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娛樂場行業積累逾35年經驗，包括高級管理層職位。此外，由2000年至2006年4月，他為麗星郵輪的娛樂場經理，負責郵輪亞洲航線的郵輪娛樂場營運。由1995年至2000年，他擔任捷克共和國貴賓會所博彩總監。

夏偉民先生，65歲，WRM 分部永利設計及發展部亞洲區總裁，他自2011年4月加盟本集團起擔任此職位。夏先生於全球施工管理及發展監督項目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由2004年直至加入本集團，他曾為禮頓 — 中建聯營 (Leighton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項目總監，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施工及發展。此前，夏先生擔任 Leighton Contractors 於香港的營運經理達10年，負責管理多個施工項目，包括一間醫院、海事博物館及多個大型基建項目。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4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多家上市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 Stephen A. Wynn 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盛智文	1,218,000 (好倉) (附註1)	—	—	—	1,218,000 (好倉) (附註1)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附註2)	—	276,000 (好倉) (附註2)	286,000 (好倉) (附註2)	0.01%
	942,000 (好倉) (附註2)	—	—	—	942,000 (好倉) (附註2)	—
Bruce Rockowitz	238,000 (好倉) (附註3)	—	—	—	238,000 (好倉) (附註3)	0.00%
	980,000 (好倉) (附註3)	—	—	—	980,000 (好倉) (附註3)	—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健鋒	1,218,000 (好倉) (附註4)	—	—	—	1,218,000 (好倉) (附註4)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持有1,2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556,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8月20日歸屬。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 Lora Sallnow-Smith 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 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持有94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280,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8月20日歸屬。
- (3) Bruce Rockowitz 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38,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Rockowitz 先生持有9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318,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8月20日歸屬。
- (4)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持有1,2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556,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8月20日歸屬。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tephen A. Wynn	10,066,023 (好倉) (附註1)	10,500 (好倉) (附註1)	—	—	10,076,523 (好倉) (附註1)	9.92%
艾智勤	105,897 (好倉) (附註2)	—	—	—	105,897 (好倉) (附註2)	0.10%
陳志玲	105,897 (好倉) (附註3)	—	—	—	105,897 (好倉) (附註3)	0.10%
	365,000 (好倉) (附註3)	—	—	—	365,000 (好倉) (附註3)	—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哲恒	16,264 (好倉) (附註4)	—	—	—	16,264 (好倉) (附註4)	0.02%
	50,000 (好倉) (附註4)	—	—	—	50,000 (好倉) (附註4)	—
麥馬度	92,769 (好倉) (附註5)	—	—	—	92,769 (好倉) (附註5)	0.09%
	325,000 (好倉) (附註5)	—	—	—	325,000 (好倉) (附註5)	—

附註：

- (1) Stephen A. Wynn 先生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WRL 股份」)中之10,066,023股股份。Wynn 先生之配偶於10,500股 WRL 股份中擁有權益。Wynn 先生已放棄其於該等股份中的權益，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股份獎勵計劃(「WRL 綜合計劃」)，艾智勤先生持有(i)25,897股 WRL 股份；及(ii)80,000股未歸屬 WRL 股份。
- (3) 根據 WRL 綜合計劃，陳志玲女士持有(i)5,897股 WRL 股份；(ii)100,000股未歸屬 WRL 股份；及(iii)365,000股 WRL 股份之購股權，而其中70,000股 WRL 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
- (4) 根據 WRL 綜合計劃，高哲恒先生持有(i)16,264股 WRL 股份；及(ii)50,000股 WRL 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
- (5) 根據 WRL 綜合計劃，麥馬度先生持有(i)42,769股 WRL 股份；(ii)50,000股未歸屬 WRL 股份；及(iii)325,000股 WRL 股份之購股權，而其中30,000股 WRL 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上述通知已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Wynn Group Asia, In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6,080,967 (好倉)	7.05%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ynn Group Asia, Inc.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366,080,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由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持有的285,494,400股股份，及(ii)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的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的80,586,567股股份，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被視為透過 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持有的28,172,267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的34,705,000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1,387,200股股份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持有的16,322,100股股份而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上各公司均為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重大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7,300名相當於全職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其僱員設立公積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實行於2014年6月30日採納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已發行的未歸屬股份之變動。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未歸屬	7,743,000	29.53
期內授出	912,082	17.77
期內沒收	(331,114)	27.96
於2015年6月30日未歸屬	8,323,968	28.3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概無已歸屬股份。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購股權數量				於2015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予 ⁽¹⁾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失效/註銷			
盛智文博士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	—	2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蘇兆明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14,000	—	—	—	114,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購股權數量				於2015年 6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予 ⁽¹⁾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失效/註銷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52,000	—	—	—	152,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林健鋒先生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	—	2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總計		3,090,000	1,268,000	—	—	4,358,000		

其他資料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2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5.4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買賣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Wyn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之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兩個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其他資料

Wynn 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Wynn 先生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後於2013年11月更新)。此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業績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 於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新聞公告的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其他資料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 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WRM 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 WRM 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此屬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此外，WML 2021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 WML 2021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

- (1) 進行導致任何各方 (Stephen A. Wynn 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成為 WRL 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 (2) 本公司或 WRL 任何一方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於 WML 2021票據發行日期在董事會的董事或獲於 WML 2021票據發行日期在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提名、選舉或任命的董事之首日；
- (3) WRL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大部分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 (包括可轉換為股本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之首日；及
- (4) WRL 與任何其他各方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各方或出售、出讓、轉易、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各方或任何各方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根據 WRL 的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 (在緊接有關交易前 WRL 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有表決權股份而導致 WRL 持有承讓人或留存方的大多數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相關交易則除外)，與 WRL 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 WRL。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訴訟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下列訴訟已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事項的結果。

澳門訴訟

WRM 及現為或曾為 WRM 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在 Kazuo Okada 先生(「Okada」)以及 Okada 的兩間受控制公司 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 (統稱為「Okada 各方」) 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 Okada 各方於 WRL 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 WRM 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本公司正在興建永利皇宮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 WRM 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 各方尋求解散 WRM 及損害性賠償。

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澳門法院訴訟中的 WRM 及其他被告進行強烈抗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公告內。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現正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陳志玲女士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 WRM 的董事。
- (b) 盛智文博士獲委任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及 Bruce Rockowitz 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Stephen A. Wynn

主席

香港，2015年8月20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4頁至第78頁之隨附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則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之報告依據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0日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		9,623,267	15,358,669
客房		62,282	65,647
餐飲		110,075	101,973
零售及其他		458,667	712,071
		10,254,291	16,238,360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4,716,215	7,766,149
員工成本		1,551,607	1,491,653
其他經營開支	3	1,704,668	2,498,669
折舊及攤銷		526,888	485,939
物業費用及其他		285	80,954
		8,499,663	12,323,364
經營溢利		1,754,628	3,914,996
融資收益	4	18,929	73,895
融資成本	5	(300,129)	(295,694)
淨滙兌差額		11,161	(1,542)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4,358)	(29,559)
		(314,397)	(252,900)
除稅前溢利		1,440,231	3,662,096
所得稅開支	6	3,230	12,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437,001	3,649,615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i>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i>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254
計入損益之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之重列調整		—	1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37,001	3,650,03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28港仙	70港仙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	24,836,623	19,194,854
土地租賃權益		1,926,880	1,974,965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498,637	372,057
利率掉期		3,884	45,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592	169,35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3	5,1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860,934	22,160,588
流動資產			
存貨		161,784	185,9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033,446	570,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2,764	78,8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555,284	361,48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	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995	10,789,890
流動資產總值		4,336,430	11,989,2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592,279	2,008,724
應付土地溢價		245,005	239,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382,067	4,972,0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62,472	159,198
應付所得稅	6	7,524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27,148	24,246
流動負債總值		6,416,495	7,418,2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80,065)	4,570,9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80,869	26,731,547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4	21,830,632	18,604,658
應付土地溢價		—	124,015
應付工程保留金		305,970	402,898
利率掉期		2,3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69,872	434,601
遞延稅項負債	6	4,294	8,587
其他長期負債		175,442	113,075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688,579	19,687,834
資產淨值		3,092,290	7,043,7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96	5,196
股份溢價賬		161,746	161,74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26,862)	(16,154)
儲備		2,952,210	6,892,925
總權益		3,092,290	7,043,713

經董事會於2015年8月20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Stephen A. Wynn
董事

麥馬度
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就僱員 股份擁有 計劃持有 的股份 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元	滙兌儲備*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經審核)	5,196	161,746	(16,154)	—	394,267	554,740	48,568	5,878,522	—	16,828	7,043,713	
期內純利	—	—	—	—	—	—	—	1,437,001	—	—	1,437,0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37,001	—	—	1,437,00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68,745	—	—	—	—	—	68,745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購買的股份	—	—	(10,708)	—	—	—	—	—	—	—	(10,708)	
已付特別股息	8	—	—	—	—	—	—	(5,446,461)	—	—	(5,446,461)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196	161,746	(26,862)	—	463,012	554,740	48,568	1,869,062	—	16,828	3,092,290	
於2014年1月1日 (經審核)	5,188	153,436	—	(423)	285,629	554,740	48,568	3,065,077	5,083,799	16,828	9,212,842	
期內純利	—	—	—	—	—	—	—	3,649,615	—	—	3,649,61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已扣除稅項)	—	—	—	423	—	—	—	—	—	—	4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3	—	—	—	3,649,615	—	—	3,650,038	
行使購股權	—	6,405	—	—	(1,860)	—	—	—	—	—	4,54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26,295	—	—	—	—	—	26,295	
已付股息	8	—	—	—	—	—	—	(380)	(5,083,799)	—	(5,084,179)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188	159,841	—	—	310,064	554,740	48,568	6,714,312	—	16,828	7,809,54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30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69億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 Wynn Resorts Macau S.A. (「WRM」) 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2014年1月1日:1.943億港元)及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2014年1月1日:3.604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	437,998	2,897,3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扣除應付工程保留金	(6,168,940)	(3,002,783)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2)	—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7,137	20,2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7,470
已收利息	24,486	80,17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1,550,34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6,140,129)	(1,314,544)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3,192,823	5,867,758
已付利息	(248,731)	(176,436)
支付債項融資成本	—	(51,612)
支付土地溢價	(118,039)	(112,35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550)	—
已付股息	(5,446,461)	(5,084,179)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10,708)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54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流量	(2,637,666)	447,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339,797)	2,030,54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890	14,130,43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02	(13,70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995	16,147,269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間娛樂場酒店渡假村永利澳門，永利澳門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二十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亦擁有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的土地批給，自2012年5月起為期25年。本集團正在路氹土地上興建永利皇宮綜合渡假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約72%權益，而本公司約28%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WML Corp. Lt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530億港元，乃來自其日常業務營運。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發展永利皇宮及償還本集團債務責任外，並未指定作任何特定用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0.801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現金流量，並可能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取或延長其銀行貸款融通及／或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用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請參閱附註9以獲取分部資料。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491,812	993,699
特許權費	394,984	638,904
銷售成本	163,567	240,409
廣告及宣傳	120,126	153,924
水電及燃油費	93,447	95,736
維修及保養開支	86,214	79,426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73,795	78,695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44,609	101,641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3,450	(61,495)
經營租賃開支	28,812	26,281
其他支援服務	18,120	17,707
核數師酬金	2,483	1,904
其他	143,249	131,838
	1,704,668	2,498,669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自以下各項取得的利息收入：		
未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	—	215
銀行現金	18,929	73,680
	18,929	73,895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02,523	71,549
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優先票據	274,809	207,804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利率掉期	14,402	15,126
五年內應全部支付之土地租賃溢價	8,092	13,828
其他五年內應全部支付款項	1,083	2,424
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12,941	14,225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27,455	36,804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41,313	40,874
減：資本化利息	(182,489)	(106,940)
	300,129	295,69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以加權平均利率3.52厘予以資本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5厘)。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7,524	7,524
遞延 — 海外	(4,294)	4,957
	3,230	12,481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撥備750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的應計當期所得稅開支所致，以及遞延稅項利益430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開支500萬港元)乃由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有效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1.849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64億港元)的有關稅項。根據其批給協議，本集團仍須就非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收益仍須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於2015年6月，WRM就娛樂場博彩溢利須繳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申請額外5年豁免，直至2020年。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09年6月，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 WRM 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 申請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於2015年6月，WRM 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直至2020年。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0年至2014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4年，財政局就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發佈稅務評估。儘管並無額外應付稅項，惟本集團已就 WRM 的稅務虧損結轉作出調整。於2015年6月，財政局開始對 WRM 的2012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本集團相信，就該等年度而言，已對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一定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23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期內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003,028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704,033股)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了559,000股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236,707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8,732,699股)，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003,028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704,033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233,679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28,666股)計算。

8. 派付及建議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1.05港元(2013年：每股零港元)	5,446,461	—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2013年：每股0.98港元)	—	5,084,179
	5,446,461	5,084,179
已宣派股息(於6月30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2014年：每股0.70港元)	—	3,636,814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來自永利澳門，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分部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資料：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永利澳門	10,720,327	12,083,436
永利皇宮	20,358,940	14,401,006
澳門其他	719,752	7,267,012
商譽	398,345	398,345
總計	32,197,364	34,149,799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費用為61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億港元）。本集團已處理之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為740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14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娛樂場	1,123,570	565,185
酒店	6,117	4,665
零售租賃及其他	103,591	155,505
	1,233,278	725,355
減：呆賬撥備	(199,832)	(154,753)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1,033,446	570,6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預付款先前主要以持有支票作支持，並認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12月31日為12億港元）。澳門市況及其他區內經濟因素對若干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構成影響。因此，本集團目前向博彩中介人預付的佣金主要以已簽署的承兌票據作支持。預付佣金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列預付佣金9.515億港元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並結合本集團對其呆賬撥備的評估衡量該等預付佣金。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額已被應付博彩中介人的3.382億港元相關佣金所抵銷。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30日內	584,416	147,557
31日至60日	195,654	115,596
61日至90日	74,892	84,751
超過90日	378,316	377,451
減：呆賬撥備	1,233,278 (199,832)	725,355 (154,7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1,033,446	570,602

12. 應付賬款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30日內	1,153,603	1,920,720
31日至60日	48,908	13,444
61日至90日	20,806	5,672
超過90日	368,962	68,888
	1,592,279	2,008,724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流動：		
應付博彩稅	596,552	958,574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2,259,261	2,441,930
客戶按金	949,430	949,858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負債	499,154	543,974
	4,382,067	4,972,006
非流動：		
應付捐贈	369,872	434,601
總計	4,751,939	5,406,607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貸款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1,609,090	8,417,922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503,014	10,512,077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22,112,104 (281,472)	18,929,999 (325,341)
計息貸款總值		21,830,632	18,604,658

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09,090	8,417,922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178,485)	(215,514)
		11,430,605	8,202,408
優先票據：	(b)		
於五年後		10,503,014	10,512,077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102,987)	(109,827)
		10,400,027	10,402,250
總計		21,830,632	18,604,658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貸款(續)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合共相等於195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74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78億港元可動用的資金。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可動用發售WML 2021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項公允值

本集團賬面值21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6億港元)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約為211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0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千計)	
於1年內	96,968	86,694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351,224	370,848
超過5年	452,996	496,979
	901,188	954,52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千計)	
於1年內	420,798	293,075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2,559,525	1,177,084
超過5年	392,132	197,255
	3,372,455	1,667,414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資本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6,965,506	11,524,8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95,459	3,855,062
	9,760,965	15,379,925

其他服務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1年內	316,579	250,941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611,318	520,561
超過5年	8,169	—
	936,066	771,502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物品合共1.001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08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訴訟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已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事項的結果。

澳門訴訟

WRM 及現為或曾為 WRM 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在 Kazuo Okada 先生(「Okada」)以及 Okada 的兩間受控制公司 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 (統稱為「Okada 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 Okada 各方於 WRL 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 WRM 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本公司正在興建永利皇宮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 WRM 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 各方尋求解散 WRM 及損害性賠償。

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澳門法院訴訟中的 WRM 及其他被告進行強烈抗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公告內。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特許權費(i)	394,984	638,904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41,417	96,890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42,180	24,182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11,880	14,289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119,439	60,278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v)	34,193	79,858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7,187	4,809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續)

除 Wynn Resorts, Limited 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i) 特許權費

應付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已界定知識產權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就本集團於路氹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續)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 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聘任協議。根據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 WRM 於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5年6月30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75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960萬港元)。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 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定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或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定義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本中期報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報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定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WRM 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 WRM 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其後經不時修訂，並於2012年7月31日再融資及於2013年7月30日擴大信貸額
「永利皇宮」	指	我們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並由 WRM 營運的綜合渡假村

定義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 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房間收益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分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除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毛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總收益」或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技術詞彙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部分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客房、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客房、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